

湖南省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清廉建设。
5	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6	负责镇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以及监察对象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申诉受理，审查调查涉嫌违纪问题，依法依规处置，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7	负责按权限依法对监督单位和公职人员开展监督，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处置。
8	承担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负责落实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销号。
9	负责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组织党费的核算、收缴、规范化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建强战斗堡垒。
11	开展基层党组织述职评议、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等工作。
12	组织实施党组织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换届、选举工作。
1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4	做好党建党务设备、平台运维工作；负责党建活动场地、党员档案室、党务宣传栏的建设、管理、使用等工作。
15	指导各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
1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管理、教育、培养、推荐、考核和监督工作。
17	负责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退休干部的党组织建设、教育培训、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和走访慰问工作。
18	负责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9	负责年度村级班子考核，村（社区）干部和村级后备人才教育、管理、选拔、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开展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两代表一委员”人员推荐、选举、联络工作，负责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组织开展履职服务。
21	指导村（社区）基层政权建设和群众自治等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22	规范村（社区）党建经费的使用管理，审核指导下辖党组织经费规范使用。
23	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组织开展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
24	健全民意诉求办理机制，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5	负责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
26	推动社区建设，加强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盘活社区资源，提高社区服务能力。
27	负责共青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村（社区）团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少年等工作。
28	负责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做好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9	负责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依规开展工会活动，做好工会经费规范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残联等其他群团组织建设和相关工作。
二、经济发展（8项）	
31	负责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2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开展统计数据管理、分析、运用。
33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4	开展村级财务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
35	组织各类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36	推动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归档管理。
37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赋能绿色（有机）智慧大棚、“稻田+”等产业发展，推进超级大棚示范产业园建设。
38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拉长育种、种植、储藏、加工、销售产业链条，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建设农业产品强镇。
三、民生服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负责高龄对象补贴的审核确认、系统录入、动态管理工作。
40	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重点帮扶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对象。
41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双拥”和优抚工作，落实拥军优属政策，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及稳定。
42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一是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二是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三是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3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一是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二是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三是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4	负责安全饮水工作，加强集中式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居民的饮水条件。
四、平安法治（7项）	
45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做好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开展普法宣传、群众依法办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以及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
46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47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平安创建和群防群治。
48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相关工作，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活动，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0	负责常德智慧平安平台日常信息维护及“雪亮工程”探头的线上巡查。
51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52	做好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资金“三资”管理工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3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
54	开展农业技术的宣传、推广、服务指导工作。
55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56	负责农产品（包含水产养殖）药物残余抽样检测，对检测结果进行上报。
57	负责农村土地延包、土地流转管理等工作。
58	负责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一是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二是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三是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59	与高校建立校地合作，全力推进与高校产学研及基层治理深度合作，依托高校优势资源，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60	发展特色果蔬业种植，持续加强“电商助农”，全力打造“安心西湖”公共品牌，形成特色发展格局。
61	支持发展以特色农业为主体的乡村休闲旅游，促进农旅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6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63	指导各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组建红白理事会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64	引导各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奖优崇学“春苗计划”活动，表彰优秀学子，激励广大青少年奋发向上，营造弘扬重教弘文的良好社会风气。
七、社会管理（2项）	
65	负责村（社区）社会组织申报备案。
66	负责流浪犬管理工作。
八、安全稳定（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7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工作。
九、自然资源（1项）	
68	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做好林业资源保护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监督指导村级林长正常履职。
十、生态环保（3项）	
69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监督指导村级河湖长正常履职。
70	负责秸秆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7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生活垃圾分类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各村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常态化卫生保洁。
十一、城乡建设（4项）	
72	负责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和协助规划工作。
73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监管工作。
74	负责小型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5	负责背街小巷环卫保洁工作，开展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十二、文化和旅游（5项）	
76	负责建设文化阵地和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开放利用。指导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77	负责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做好日常巡查及问题上报。深入挖掘本地红色文化，发挥“军垦博物馆”“军垦旧址文物”作用，讲好军垦故事和移民故事。
78	开展全民健身工作，组织村（社区）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79	开展具有特色的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征集并评选绘画、书法等优秀文艺作品，丰富文体活动形式，以群众文艺助推文化事业发展。
80	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立足非遗文化资源，开展非遗传承进课堂进家庭活动，积极探索推动非遗产业发展。
十三、卫生健康（3项）	
8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疾病预防与健康促进工作，推进健康镇建设和国家卫生镇建设。
82	做好重大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83	负责生育登记办理、出生人口统计，完善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信息，负责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以及基层计生协会组织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84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政府重点工作，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85	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消防形势，开展消防宣传与应急疏散演练，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建设应急队伍、实施消防规划，指导村（社区）开展消防工作。
86	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违法行为的劝阻及报告。
87	开展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等安全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及时上报。
十五、综合政务（10项）	
88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及公文处理、信息宣传、信息报送和综合性文稿处理等事务性工作。
89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安全保管和移交工作，加强档案室建设管理。
9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依法依规保存处置秘密文件，开展涉密人员教育管理。
91	做好机关日常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92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责任，组织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93	承办12345热线转办等群众诉求的接收、办理及答复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群众诉求处理。
94	编制和执行财政预算决算，做好资金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95	负责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96	推进便民服务阵地建设，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
97	统筹重点任务的组织实施、督查督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做好政策研究工作。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	负责围绕党中央、省、市、区委中心工作进行调查研究，为上级决策服务。	1.负责调研内容材料，确认调研地点、对象以及现场秩序维护； 2.协助后勤保障工作。
2	做好干部考察推荐工作(含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牵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1.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职级晋升工作； 2.提出干部使用方案，组织人员考察； 3.形成考察总结，并提请区党委会研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1.负责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2.提出职员等级晋升方案，组织人员考察； 3.形成考察总结，并提请区党委会研究。	协助开展考察推荐工作，做好人员通知，提交考察相关资料等工作。
3	开展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五类人员”择优选拔和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牵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1.负责制定工作方案； 2.审核上报资料； 3.按照上级要求，集中组织考察（考试）； 4.呈报区党委会研究并公示； 5.负责办理公示无异议人员的入编手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办理事业编制人员聘用登记相关工作。	1.收集报名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 2.召开镇党委会研究上报推荐人员； 3.配合做好人员考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和推荐工作； 2.负责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做好区级“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2.摸底上报符合条件的党员，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5	落实村干部待遇、党组织工作经费等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牵头）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村级组织转移支付、党员教育活动经费。 区财政局：负责将该项资金纳入预算保障。	1.抓好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建活动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离任村干部基础信息、申报补贴； 3.申报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6	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选任、备案管理等工作。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1.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任职资格联审； 2.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全面考察，召开部务会研究确定拟任人选； 3.开展备案登记工作。	1.确定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 2.对拟任人选进行任职公示； 3.下发任免文件、上报备案登记资料。
7	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1.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2.负责承担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3.负责积极引导人才向农村基层流动，统筹推荐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1.配合做好辖区内成功人士信息采集、联络管理等工作； 2.发现、培养、推荐辖区内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
二、经济发展（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负责企业的培育与项目的招引。	区科技工信局（商务局）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负责辖区内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和信息上报； 2.做好项目咨询和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
9	开展信用村（社区）工作，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区发展改革统计局	对符合条件的合格村（社区）开展验收工作。	1.收集村（社区）信息申报资料； 2.初步审核申报资料，并上报合格村（社区）名单。
10	做好统计基础资料数据管理和发布工作。	区发展改革统计局	1.做好农业农村经济信息、劳动工资、人口变动抽样、企业抽样等统计调查基础统计资料审核； 2.做好企业的相关指标统计，发布信息，引导产业发展。	1.做好辖区内农业农村经济信息、劳动工资、人口变动抽样、规下企业抽样等统计调查基础统计资料的收集和上报； 2.做好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分析，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11	负责排查和整改落后淘汰产能。	区发展改革统计局	负责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企业进行认定并督促整改。	1.开展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落后产能摸排、上报。
三、民生服务（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负责精简退职人员补贴发放。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每月按标准发放精简退职补贴； 2.负责办理人员异动工作。	负责精简退职人员的动态管理和信息收集上报。
13	做好移民后扶工作。	区移民开发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和移民后扶直补资金发放； 2.负责开展年度农业技能和短期就业技能水库移民培训和职业教育、自主培训补助发放； 3.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前期工作、实施管理、资产管理与监督检查等； 4.做好困难移民补贴发放、走访慰问工作。	1.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动态管理政策宣传、信息动态调整和掌握； 2.配合参与各类农业技能和短期就业技能移民培训班宣传发动； 3.配合收集整理上报职业教育和自主培训补助申报资料； 4.配合规划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意见征求、矛盾调解、完工验收等工作； 5.配合做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产管理及利益联结工作； 6.负责辖区内困难移民户的信息摸排和补贴申报工作。
14	负责疑点数据预警信息核查处理。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常态化救助的漏纳、错纳疑点数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负责反馈社保基金疑点数据。	1.核实疑点数据； 2.处理疑点数据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开展夏日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系列活动。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活动规划筹备，筹集物资与资金； 2.开展巡查工作，对流浪乞讨及困难群众主动救助，提供避暑避寒场所； 3.负责协同多部门与社会力量，扩大救助范围； 4.宣传活动政策，动员社会参与。	负责对象摸底、物资发放工作。
16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 区委政法委员会（司法局、信访局）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区教育局：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做好监督和指导。 区委政法委员会（司法局、信访局）：负责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负责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1.制定辖区内的控辍保学方案； 2.督促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按时上学； 3.做好辍学儿童劝返复学工作； 4.做好人员动态跟踪和排查工作； 5.摸清贫困生、孤儿寡母子女、残疾人、特殊困难家庭子女、农村留守儿童“五类”人员底数。
17	负责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业局（乡村振兴局）	1.负责监督涉及农民和村级组织、农民合作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参与有关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项目、标准的审核、会签； 2.做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复审工作； 3.按年度检查减负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办； 4.承办涉及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的案(事)件查处和信访处理。	1.做好政策宣传； 2.做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初审工作； 3.做好农民负担突出问题整改； 4.受理、办理相关信访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日常检查工作。	区农业农业局（乡村振兴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监测抽样，对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日常检查； 2.指导食用农产品生产者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点。	负责为农民提供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等服务。
19	开展绿肥种植推广工作。	区农业农业局（乡村振兴局）	1.负责绿肥生产技术指导； 2.下达绿肥生产任务； 3.对乡镇绿肥生产情况进行核实。	1.推广绿肥种植技术； 2.落实绿肥生产面积。
20	负责化肥施用量调查工作。	区农业农业局（乡村振兴局）	1.按照播种面积制定化肥施用量调查方案； 2.指导乡镇开展化肥施用量调查工作； 3.收集汇总化肥施用量数据。	负责辖区内化肥施用量情况摸底上报。
21	负责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和助学金审批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名单审核工作； 2.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助学金的审批发放； 3.对不符合条件的终止发放。	1.做好政策宣传； 2.摸排、报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名单、助学名单； 3.配合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开展殡葬服务和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殡葬管理工作，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2.做好设立丧事活动场所备案； 3.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4.指导乡镇做好公墓和历史散埋点的管理； 5.做好殡葬管理和建设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工作； 6.对违建墓地责令限期整改。	1.做好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确定公益性殡葬设施服务对象； 3.落实设立丧事活动场所的要求和程序； 4.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上报工作； 5.做好公墓和历史散埋点的管理； 6.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23	落实农村改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制定改厕年度实施方案； 2.督导改厕进度和质量，组织验收工作。	1.开展改厕需求摸底，建立改厕户台账； 2.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24	做好民政社工站项目提质工作。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绩效评价、资源链接、品牌创建等服务工作。	负责政策宣传、走访摸排、分类管理和需求分析。
四、平安法治（3项）				
25	负责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区委政法委员会（司法局、信访局）	1.推进乡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调度研判和指数分析机制； 2.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专职网格员队伍管理； 3.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1.做好综治大厅阵地规范化建设及设备维护工作； 2.强化网格组织领导，加强网格员日常管理，督促网格员履职尽责； 3.坚持开展视频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开展法治督察。	区委政法委员会（司法局、信访局）	1.组织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察工作； 2.反馈督察结果，督促限期整改。	1.组织开展辖区内自查工作； 2.按要求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27	开展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司法局、信访局）	1.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2.落实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3.组织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进行资格考试； 4.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1.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证件进行管理；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考试； 3.报送相关数据。
五、乡村振兴（10项）				
28	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区发展改革统计局 其他区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负责制定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方案，并对拟纳入监测对象进行部门信息比对及前置审核，审定拟纳入对象； 2.负责对平台数据进行审核校验、更新维护； 3.负责衔接资金项目管理； 4.负责专项资金（乡村公益性岗位）的落实发放。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日常管理、人员派遣。 区发展改革统计局：做好易地搬迁户后续扶持、集中安置区台账工作。 其他区直单位：协助做好结对帮扶，政策落实（“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教育补贴、移民后扶等）工作。	1.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政策宣传； 2.监督指导帮扶人落实日常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做好系统数据信息更新； 3.做好拟纳入监测对象前置审核信息采集和上报； 4.做好项目资金申报、后续管护； 5.做好易地搬迁自主创业户、低保兜底户的信息摸底、申报工作以及做好省易地搬迁大数据平台信息更新工作； 6.做好年度专项资金发放方案和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做好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传达上级惠农补贴文件要求和精神； 2.安排每年惠农补贴资金； 3.制定惠农补贴政策文件； 4.抽查惠农补贴农作物的面积数据、资金发放情况； 5.公示各乡镇惠农补贴发放情况。 区财政局：监管惠农补贴专项资金。	1.开展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 2.负责提交惠农补贴农作物的面积、资金等数据资料； 3.负责核实验收惠农补贴发放人员名单和农作物面积； 4.负责审核和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5.公示辖区内惠农补贴发放情况。
30	负责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乡土人才及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制定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培育新兴经营主体，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2.研究提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建设与发展； 3.负责管理和指导农经系统和农村财会队伍、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农经工作人员专业培训； 4.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定、定期运行监测、动态调整。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学习； 2.开展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清理，做好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情况统计工作； 3.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 4.指导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做好补贴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级示范评级申报工作。
31	开展畜禽养殖业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负责建立机制、制定方案、组织培训、督促落实； 2.组织畜禽养殖业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估，例行抽样检验检测； 3.对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4.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1.做好宣传培训工作； 2.开展风险监测和抽样送检； 3.对辖区内养殖基地（农户）畜禽实行田间快检； 4.承担辖区内畜禽养殖业安全隐患日常排查、上报，督促整改落实。
32	开展渔业产业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渔业资源增殖工作； 2.做好渔业生产、市场信息监测和统计分析； 3.制定渔业产业发展、资源保护措施和生态修复工作。	1.负责辖区内非法捕捞、违规垂钓及水产安全用药政策宣传和渔业技术推广； 2.负责辖区内渔业生产统计数据收集上报； 3.负责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督查指导渔业养殖企业、合作社等建立养殖生产记录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和安全生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的管理和建设； 2.做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 3.负责粮油、果蔬等农业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	1.推广示范确定的农业技术和新品种并开展技术培训； 2.指导经营主体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开展日常巡查并上报农业行业安全隐患。
34	负责土壤普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开展土壤采样； 2.指导乡镇开展农业施肥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土壤采样工作。
35	负责农业机械推广、安全生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负责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人员技术业务培训； 2.负责推进农业机械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3.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作业补贴、报废更新补贴发放； 4.负责农业机械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知识宣传普及； 2.推广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 3.申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作业补贴、报废更新补贴； 4.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
36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非农化”工作及耕地撂荒相关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负责耕地遥感卫星、铁塔视频监测和对“非农化”问题整治； 2.负责对违法情况进行立案调查。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负责耕地“非粮化”、耕地抛荒整治； 2.负责移交乡镇耕地撂荒图斑，要求复耕复种； 3.接收省市下发的耕地撂荒图斑； 4.负责核实乡镇已经治理的图斑； 5.查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6.组织专业人员对“非粮化”问题依法立案处罚。	1.核实问题图斑； 2.监管辖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3.针对问题图斑制定整改计划； 4.配合验收整改地块； 5.提交相关数据和资料； 6.销号上级交办的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并对有复耕复种条件的耕地撂荒图斑开展治理工作； 7.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和实施方案； 2.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3.负责秸秆焚烧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4.监督和评估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成效。	1.配合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工作； 2.组织村民参与秸秆综合利用活动。
六、社会管理（5项）				
38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区委政法委员会（司法局、信访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履行未成年人的兜底监护职责。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做好未成年人思想建设，引导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产品传播。 区委政法委员会（司法局、信访局）：监督政法单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 区教育局：落实未成年人在校期间各项权益维护。 区卫生健康局：落实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服务，做好疾病防控和心理健康工作。 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依法打击侵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1.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定期走访慰问和上门教育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未成年人保护的各项工作。
39	做好地名、道路、行政区划核对工作。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做好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做好地名文化保护。	1.做好界限、界桩的日常巡查； 2.做好辖区内地名管理工作，提出地名命名、更名申请，做好村级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及烈士褒扬工作。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零散烈士墓集中迁移保护工作； 2.确定不具备集中保护条件的，明确保护力量和管理责任； 3.负责走访慰问烈士家属，开展烈士评定和证件换发工作。	1.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常态化巡查，发现破损及时处理并上报； 2.配合做好待遇申请、信息核查工作。
41	负责动物防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负责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并发放防疫药品； 3.负责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并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2.组织群众做好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2	开展户籍信息管理工作。	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1.负责办理户籍人口的户口登记管理工作； 2.负责每年下发各村（社区）户籍人口迁入、迁出登记等台账。	做好各村（社区）户籍人口台账更新维护。
七、安全稳定（3项）				
43	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区教育局： 1.负责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承运单位和学校对学生接送工作的管理； 3.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校车专项检查和整治活动； 4.审定校车运行路线和站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负责校车路线筛选，沿线道路安全建设和设立警示牌。 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监督检查校车安全状况、车辆营运许可、安全驾驶等情况，配合开展校车路线筛选。	1.配合开展校车路线和站点的筛选； 2.配合做好运行路线和站点的安全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调处林权纠纷。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 2.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 3.开展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授权处理林木林地权属纠纷。	1.宣传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政策； 2.调处林木林地权属纠纷。
45	负责野生动物致害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购买野生动物致害保险； 2.完成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复核。	负责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受理调查和核实上报工作。
八、社会保障（9项）				
46	负责养老服务保障和养老机构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居家养老援助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审批确定服务对象，监管服务经费； 2.审批符合养老服务需求（含经济困难集中照护需求）的老人名单，并提供居家服务或集中照护服务； 3.监管养老机构的运营，审核特困养老机构资金； 4.负责整治养老机构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并评估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	1.做好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和老年人助餐服务，维护养老服务相关信息管理平台； 2.摸底养老服务需求（含经济困难集中照护需求）的老人信息情况，建立并动态管理台账信息，及时上报； 3.指导村（社区）开展养老服务活动，配合建设和运营养老机构； 4.负责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动态监控养老服务质量。
47	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指导乡镇开展适老化改造申报工作； 2.审核适老化改造的人员名单； 3.确定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 4.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做好资金结算和服务监管工作。	1.做好适老化改造的政策宣传； 2.开展60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需求摸底、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负责公益性岗位确认及补贴申报审核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安排每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联合区人社局开发及管理乡村公益性岗位。	1.按需设岗、规范开发、签订合同，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在岗、退岗人员情况； 2.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 3.做好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的监督管理。
49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1.负责征收管理，定期批量扣款； 2.指导乡镇业务经办工作和政策宣传； 3.负责信息系统权限管理。	1.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变更登记、保费缴纳、关系转移、待遇服务、资格认证、死亡信息申报等事项办理。
50	开展医疗保险宣传征缴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1.制定并落实医疗保险费用的征缴计划； 2.监管医疗保险资金使用； 3.维护保障缴费渠道通畅。	1.开展医疗保险征缴政策宣传； 2.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管理、变更登记等工作。
51	负责医疗救助和其他基本医疗经办服务事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1.审核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2.负责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3.负责医疗救助资料审核和数据筛查。	1.开展政策宣传； 2.做好相关业务帮代办服务； 3.提交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开展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 2.组织和指导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 区教育局：配合做好慈善助学的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等慈善工作； 2.做好慈善组织的对接和服务工作。
53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与运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1.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工作； 2.负责住房保障资金的归集、使用与监督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核实符合条件的人员资格并逐级上报。
54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冬春救助等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牵头）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1.组织灾害信息员培训； 2.收集汇总受灾信息、冬春救助信息，发放救灾资金。 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三无”老人与独居老人等弱势群体发放救助物资。	1.收集核实灾情受损情况； 2.采集符合条件的受灾农户、弱势群体人员信息并上报； 3.发放上级部门下放的救灾物资。
九、自然资源（1项）				
55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与调整。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2.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3.开展耕地保护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指导乡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1.配合开展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 2.申报基本农田调出地块； 3.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 4.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十、生态环保（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1.负责工地扬尘、道路扬尘的日常监管，按要求进行洒水、冲洗、保湿作业； 2.负责“散乱污”企业的防治排查工作，开展木炭及藕煤加工销售行业的污染防治，排查整治随意排放废气行为； 3.做好铁塔视联秸秆火点监控系统信息管理。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全国节能减排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宣传； 2.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 3.开展特护期蓝天保卫战重点防护工作。
57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1.负责对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等管理工作； 2.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3.制定河湖整治方案，组织开展河湖整治工作； 4.打击涉及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的违法行为。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开展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4.规范和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58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1.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排查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对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配合进行劝告制止； 2.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及时上报违法行为。
59	开展固体废弃物（含危废）污染防治工作。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1.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 3.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1.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含危废）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 2.排查辖区内污染情况，并做好记录；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报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1.制定年度攻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 2.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配合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61	负责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和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1.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检测工作； 2.负责应急监测、调查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3.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1.强化宣传，引导村民参与环保； 2.做好垃圾倾倒、污水乱排等源头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62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分解点位信息到具体丘块，确认具体种植经营主体和农户； 2.制定可行的技术措施，培训、指导种植经营主体、农户开展治理和利用工作； 3.负责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开展实地检查和监测，发现耕地土壤污染点位。	1.宣传、引导、发动种植经营主体、农户开展治理和利用工作； 2.开展日常安全巡查，上报隐患信息。
63	开展农膜回收及综合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指导经营主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 2.开展农膜回收行动，督促指导废旧农膜回收； 3.处罚随意弃置农膜废弃物的行为。	1.指导农膜使用者将离田回收的废旧农膜定点堆放； 2.做好农膜使用回收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开展养殖污染防治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台账； 3.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 4.负责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2.负责牵头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监督工作； 4.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1.负责宣传安全知识； 2.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5	办理涉生态环境投诉和上级交办、督查督办件。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开展明察暗访和销号工作。	1.加强环保政策宣传； 2.配合处理督办案件问题。
十一、城乡建设（11项）				
66	负责工程类项目（含新能源项目）和工程相关服务类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区发展改革统计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改革统计局：负责实施主体的工程类项目立项、审批和备案。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土地利用、规划、征地拆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巡查工作，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配合做好辖区内项目相关前期工作； 2.配合上级单位对辖区内建设项目开展安全巡查、环境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负责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直相关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1.负责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指导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农村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导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公安、卫健、应急、财政、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落实属地责任，负责辖区内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对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 3.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4.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5.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68	负责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危房改造、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工程建设和住房保障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1.编制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危房改造、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安排项目建设； 2.负责建设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的审批和管理； 3.负责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组织竣工验收； 4.争取上级资金，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关资金； 5.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保障和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做好项目的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等协调工作，协调项目顺利实施； 2.积极维护建设项目施工环境，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69	开展城区村民建房的审批、监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负责标准图集及施工环境安全的监管和村民建房标准审核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查村民的建房资格。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管理城区村民建房的周边环境。	1.摸底村民建房需求并配合相关部门资格审查工作； 2.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监管工作； 3.办理宅基地批准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负责在建工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1.负责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2.负责建设工程的市场行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巡查、处罚； 4.负责处理在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	1.负责辖区内在建工程工地的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及时排查工程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在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前期处置，配合事后调查； 4.配合相关单位调解施工期间辖区内的矛盾。
71	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以及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 2.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2	负责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受理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申请； 2.负责初审并上报相关资料。	1.收集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申请并上报； 2.负责在用地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开展监督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73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制定年度任务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实施、初步验收、评价等工作，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开展巡查检查； 3.负责建设、管理、维护农田基础设施。	1.优化施工环境，配合调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2.运行已移交管护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负责质保期过后的维护管理工作； 3.配合做好在建、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反馈发现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负责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工 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 通运输局）	1.负责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业监督检查； 2.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3.指导成立乡镇建设工匠行业组织，加强工匠队伍自律管理。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 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 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75	负责小区物业管 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 通运输局）	1.负责小区的物业成立、查验、统筹管理、调度协调和物业公 示的备案审查、监督管理及考核； 2.负责维修基金的使用监管； 3.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登记评定和满意度调 查； 4.负责无物业小区基础设施（含消防设施）的建设完善。	1.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协调业主委员会 和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无物业小区日常管 理工作； 3.配合做好矛盾纠纷的调处。
76	开展城镇地下管 网、雨污水管道维 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 通运输局）（牵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 管理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 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城镇下水道建设、 维护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城镇下水道排污监管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负责下水道排污清运工作。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负责城市雨污水道线的维护及对污 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	1.做好矛盾调解工作； 2.做好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3项）				
77	负责农村公路危 桥改造和安防设 施建设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 通运输局）	1.负责下达计划、任务，开展技术指导，资金拨付； 2.组织实施项目顺利开展； 3.负责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资金管理； 4.负责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1.做好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2.维护施工周边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负责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绿化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1.制定农村公路养护政策、标准和规范，编制农村公路养护计划； 2.负责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3.负责对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和评定，督促养护工作落实到位； 4.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养护技术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提高养护技术水平，指导乡镇做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保护路产路权； 5.负责农村公路开展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1.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路面清扫、边沟清理、路肩培护等工作； 2.定期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公路病害和安全隐患，形成工作台账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制止和上报破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
79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1.做好道路隐患排查、事故防控、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劝导和秩序维护； 2.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违法行为处罚。	1.配合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道路隐患日常巡查工作； 3.配合做好交通事故处理和秩序维护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1项）				
80	开展文化下乡活动。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1.制定文化下乡活动方案； 2.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活动开展的组织实施工作。	1.宣传文化下乡活动，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 2.提供文化下乡活动所需场所。
十四、卫生健康（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无偿献血工作的统筹协调、宣传发动和组织开展，并确定献血工作相关事宜。	1.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提高广大干群无偿献血意识； 2.动员和组织辖区内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82	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做好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实施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2.做好扶助对象资料复审； 3.做好资金保障和发放工作。	1.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服务； 3.做好扶助对象的资料初审、公示； 4.负责扶助对象资料的年审。
83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传染病的防控、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等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84	开展血吸虫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方案； 2.开展人、家畜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提升广大群众的血吸虫防治意识。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1.指导乡镇开展防汛抗旱业务培训和演练工作； 2.制定实施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群众受灾救灾工作； 3.提供洪水情报、风险预警，负责防洪工程的运行和管理。	1.做好防汛抗旱业务培训，开展演练； 2.做好预案编制，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收集报送灾情信息； 3.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做好群众避险转移、洪涝险情处置。
86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根据情况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协调做好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防范。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详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 2.指导开展自然灾害工程治理，承担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负责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及物业小区消防安全工作。 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8	负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1.指导乡镇制定预案； 2.指导乡镇消防队伍建设； 3.指挥并开展林业灭火救援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组织、协调和指导林业防灭火和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划定林业防火责任区，确定林业防火责任人，配备林业防灭火设施和设备； 3.定期开展林业防灭火检查、林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分级预案参与林业火灾扑救。	1.开展林业防灭火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落实林业管护责任，加强安全巡查和林业防灭火巡查； 3.上报安全生产隐患及林业火情，做好前期处置，配合事后调查。
89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1.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3.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4.健全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乡镇调拨应急物资，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5.指导乡镇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工作。	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90	负责应急广播体系维护管理。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1.负责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 2.负责应急广播播放内容的制作和安全审核。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使用和维护管理工作。
十六、市场监管（2项）				
9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及宣传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协调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做好农村贩酒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3.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4.负责划定经营范围并审核登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	1.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 2.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以及农村贩酒巡查检查工作，并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食品药品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工作； 4.做好食品摊贩登记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负责农贸市场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牵头）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区规划区内农贸市场及其周边环境卫生、占道经营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农贸市场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贸市场的经营秩序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药残留检测。 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负责对农贸市场周边道路停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农贸市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1.负责农贸市场建设及日常管理； 2.开展安全生产、环境卫生巡查、秩序维护等； 3.做好市场在各级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反馈。
十七、综合政务（4项）				
93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1.协调重点党媒做好党报党刊投递工作； 2.督促做好征订款收缴工作。	做好年度重点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
94	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1.负责指导、协调、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2.做好省平台事项梳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工作。	1.指导村（社区）开展下放事项的帮代办服务工作； 2.负责平台办件事项填报、事项调整工作； 3.组织村（社区）代办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运营维护“一网通办”系统。	区行政审批局	1.完成系统基础配置工作； 2.有序推进系统应用，针对已上线的事项进行测试并开始办件； 3.设置政务大厅“一网通办”业务受理窗口； 4.组织开展“一网通办”系统操作培训。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一网通办”系统的用户事项配置和使用。
96	负责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指导管理。	区行政审批局	1.负责中介超市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2.指导业主按照要求进驻超市、选购服务。	配合使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1项）				
97	负责农村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局：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联合执法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托幼托育机构的监管。	1.开展农村校外培训机构名单摸底； 2.开展日常巡查及问题隐患上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民生服务（7项）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3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5	湘易办APP推广。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取消APP推广考核。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7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负责协调银行进行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的工作。
8	负责在村（社区）委员会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平安法治（5项）		
9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员会（司法局、信访局） 工作方式：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1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员会（司法局、信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对乡镇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员会（司法局、信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12	对乡镇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员会（司法局、信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13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工作方式：各部门按职责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并依法进行处罚。
四、乡村振兴（5项）		
1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1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1.检疫动物及动物产品，监管畜禽调运；2.管理动物检疫证章标志；3.统计分析动物检疫信息；4.指导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16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工作。
17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不再进行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考核工作。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19	对于移风易俗入户签订承诺书和建立台账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六、社会管理（2项）		
20	负责人口信息核实。	承接部门：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实有人口管理，开展“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维护工作，并做好流动人口及境外人员摸排上报。
2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具相关证明。
七、社会保障（5项）		
22	做好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补办、注销、等级变更工作。	承接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负责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补办、注销、等级变更工作，开展上门评残相关服务。
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2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5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多领冒领资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各类保险基金安全管理工作，对死亡冒领行为进行稽查，对待遇多拨的进行扣回，对冒领资金进行追缴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八、自然资源（16项）		
27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利问题图斑进行图斑复核、销号处理。
2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行为进行处罚，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其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
29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对“非农化”耕地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责令恢复原状；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对“非粮化”耕地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责令恢复原状。
31	对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区域内“三无”船舶的处置，对使用违规钓具网具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严厉打击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行为，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打击电鱼等违法行为。
32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33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取消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34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取消APP打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书。
3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书。
3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书。
3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书。
39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书。
40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41	开展柳林咀外洲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柳林咀外洲水事违法事件管理工作。
4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土地征收、征用。
九、生态环保（10项）		
43	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设施排污口进行管理、监测和处罚。	承接部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设施排污口进行管理、监测，对乱排乱堆及不达标排放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违规排放行为进行查处；区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服务。
45	负责湖泊、水库、河道、管口等水域日常保洁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湖泊、水库、河道、管口等水域进行日常保洁工作。
46	负责湖泊、水库、河道、管口等水域倾倒垃圾、废渣废液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工作方式：各部门按职责负责对湖泊、水库、河道、管口等水域倾倒垃圾、废渣废液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7	负责对大气环境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土壤污染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大气环境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土壤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48	负责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隐患开展排查整治。
49	农业面源污染督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工作方式：依照各自权限对农业面源污染进行督查整治。
50	噪声污染执法。	承接部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噪声污染进行监管、举报核实及相关处罚。
5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5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十、城乡建设（12项）		
53	辖区内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各部门按职责负责辖区内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的管理、监督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5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56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打非治违”工作网格化巡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核实、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按程序处理并移交有关部门。
57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照各自权限和管辖区域负责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59	负责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排查居民自建房安全情况，并录入系统。
60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61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出具处罚意见书。
6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63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公路标志进行建设、管理、审批、设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7项）		
65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牵头统筹无牌无证车辆的管理和整治工作。
66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工作方式：取消APP数据上传。
67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68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社区干部“上路行动”。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道路交通“上路行动”工作。
69	通知居民驾驶证更换、车辆年检、违章行为处理。	承接部门：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通知辖区内居民驾驶证更换、车辆年检、违章行为处理。
70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
71	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承接部门：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72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工作方式：负责对娱乐场所进行定期督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文物保护执法。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工作方式：负责对文物进行管护，对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执法。
74	承办、主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工作方式：负责承办、主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十三、卫生健康（6项）		
75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为群众提供避孕药具。
76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取消考核目标任务。
77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及鼠类、蚊虫类、蜚蠊类、蝇类除“四害”达标工作。
78	负责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托育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
79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0	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的结扎、上环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8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确定违法主体和违法事实，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或立案查处。
83	负责对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及违法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各部门按职责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各行业领域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各类燃气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施设备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行为进行监管，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8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87	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88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安全巡查，依法打击整治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行为。
十五、市场监管（9项）		
9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情况进行检查及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使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负责农贸市场、集市的诚信经营、综合整治与提质改造工作，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贸市场、集市的诚信经营、综合整治与提质改造工作，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2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抽检监测、核查处置、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食品药品抽检监测、核查处置、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93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进行登记。
94	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登记。
9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禁止生产经营规定等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96	落实C、D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工作，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进行督导。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平台数据维护。
97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各部门按职责共同落实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98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不再进行任务考核。
十六、综合政务（3项）		
99	完成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湖南禁毒平台、“我是答题王”禁毒知识竞赛、政务下沉平台、食安湖南综合服务平台等系统的录入、推广工作任务。	承接部门：常德市公安局西湖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等 工作方式：取消平台录入、推广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任务，不再通报。
101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